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帕尔汗”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 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伊帕尔汗的推荐主办券商，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相关规定之要求，兴业证券对伊帕尔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1,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3,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伊犁分行，账号为 515010100100013857，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65020002”《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6097 号”《关于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经核查，兴业银行伊犁分行账号为 515010100100013857 的账户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除募集资金外，不存在和公司其他资金进行混同的情形；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伊犁分行账号为 515010100100013857 的账户，该账户系公司为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门开设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募集资金外，不存在和公司其他资金进行混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未建立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但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且相关资金均使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历次资金使用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公司未就本次募集资金事项与主办券商以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2,835,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包括相应利息）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 2,843,081 |
|    | 合计（注）    | 2,843,081 |

注：合计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根据《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存放于兴业银行伊犁分行账号为 515010100100013857 的一般存款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